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魏强董事因公务委托方合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周伯文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

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的期限将于2026年4月11日届满。

鉴于本次配股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实施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顺利推进，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行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7年4月11日止。除延长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外，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总行一级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审计事项授权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并同意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转授权相关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要求，办理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资本补充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相关监管审批、备案材料和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材料、完成出资缴款、履行信息披露等。本次资本补充方案相关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召开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